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宿舍辅导员值班要求

**一、值班人员**

除研修辅导员外所有本科生辅导员。

**二、值班时间**

每日19:00—次日7:00，自2018年3月5日起按照新值班表开始实行。

**三、值班地点**

1．本部校区

（1）三舍B区值班室（三舍B区103室）；

（2）三舍C区值班室（三舍C区107室）；

（3）体育公寓一层值班室。

2．净月校区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辅导员在所住宿舍楼一层宿舍管理员值班室值班。未在学校住宿的男辅导员值班地点为光华楼一层宿舍管理员值班室，未在学校住宿的女辅导员值班地点为日华楼一层宿舍管理员值班室。

**四、住宿地点**

1．本部校区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辅导员回到本宿舍住宿，不在学校住宿的辅导员值班当晚住宿地点如下：

（1）三舍A区108室；

（2）三舍B区202室；

（3）三舍C区2119室。

2．净月校区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辅导员回到本宿舍住宿，不在学校住宿的辅导员值班当晚住宿地点如下：

（1）光华楼A区404室；

（2）日华楼B区316室；

（3）天华楼419室。

**五、具体要求**

1．按时上岗，保持联络畅通。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岗，应自行联系与其他辅导员换班并提前上报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2．值班期间工作内容以检查学生秩序和安全隐患排查为主，至少巡楼一次，处理学生宿舍问题，收集学生对于宿舍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配合学校总值班室值班老师工作。

（1）本部校区：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辅导员负责巡查所住宿舍楼的情况；

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辅导员负责巡查当晚值班所在宿舍楼的情况。

（2）净月校区：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男辅导员负责巡查所住宿舍楼及另一栋男生宿舍楼的情况；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女辅导员负责巡查所住宿舍楼及另一栋女生宿舍楼的情况；

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男辅导员负责巡查当晚值班所在宿舍楼及另一栋男生宿舍楼的情况；

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女辅导员负责巡查当晚值班所在宿舍楼及另一栋女生宿舍楼的情况。

3.巡视楼层的走廊、楼梯、自习室、热水房、洗漱间等公共区域和消防安全设施，走访学生宿舍。

4. 指导督促学生做好内务卫生，保持宿舍整洁。

5．认真填写放在值班室的《本科生宿舍楼值班巡查情况说明》，并于次日9:00前以电话形式向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报告值班情况。

4．登记住宿宿舍楼晚归学生信息。

5．值班室和住宿房间钥匙到本宿舍楼一层宿舍管理员处领取。

6. 因违反值班巡查工作制度并造成责任事故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事务处理规程**

1．如遇学生使用违章电器、吸烟、打麻将、喝酒、破坏公物等扰乱宿舍秩序和破坏宿舍设施的行为，应及时纠正，教育引导，妥善处理，如实记录，并酌情上报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

2．如遇宿舍水、电、气或其他设施设备问题，应及时与所在宿舍楼宿舍值班员联系整修，并酌情上报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

3．如遇宿舍学生打架滋事、伤亡、火情等突发事件或不能单独处理的事件，应稳定现场秩序、了解现场情况、妥善处理，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及相关学院（部）。

**七、工作联系电话**

校内报警 85098110（本部校区）

 84536110（净月校区）

校医院 85099120（本部校区）

 84536120（净月校区）

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 85098869 85099717

 13180890788（杨成岭）

 18686433431（张斯特）

学校办公室

学生处

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学生宿舍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8年3月